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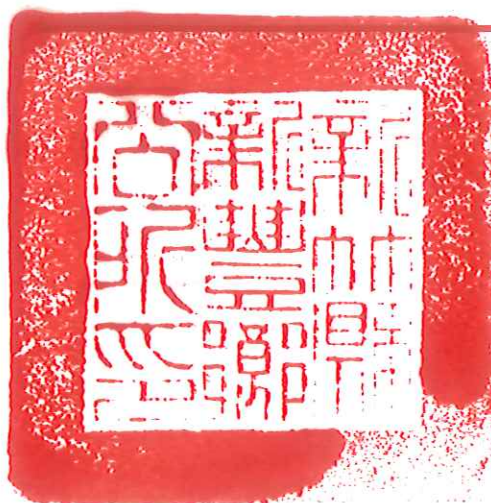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4000543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1147108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暨貴局114年2月17日環廢字第114350066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環境維護需要，指定清除區域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由本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。
- 二、本所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執行機關，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本鄉所轄區域範圍共17村為其公告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徐煒傑